## 责任免除条款

因下列情形之一,造成被保险人身故、伤残、住院或医疗费用支出的,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 险金的责任:

- 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2.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,但被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- 3. 被保险人殴斗、醉酒,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;
- 4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,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;
- 5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- 6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;
- 7. 被保险人因妊娠(含宫外孕)、流产、分娩(含剖宫产)导致的伤害;
- 椎间盘突出症(包括椎间盘膨出、椎间盘突出、椎间盘脱出、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,由 此导致的身故、伤残除外);
- 9.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、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(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(ICD-10)》确定)导致的伤害;
- 10.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,私自使用药物,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;
- 11. 猝死、细菌或病毒感染(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);
- 12.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蹦极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探险、摔跤、武术比赛、 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;
- 13.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。

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合同终止,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

期净保险费。

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合同终止,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。